417	2023	12
	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专题会议纪要

2023-9

会议议题

关于惠南镇生源钢带厂处置的会议纪要

2023年4月28日上午10:30,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生源钢带处置专题会。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康永良、副局长沈敏出席会议。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监察支队、区生态环境局水利处、供排水处、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环境监测站、上海市环保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前期惠南镇生源钢带厂火灾后产生的电镀废水流入 河道的环境影响问题开展的工作及下一步的处置方案进行交流讨 论。经过研究和分析,会议明确:

一、针对涉及南六灶港的11号和12号监测点位含镍指标未下降,但符合城镇污水排放指标的情况,下一步在南六灶港(南芦公

路和陶桥路)之间抽水至城镇污水管网,区监测站同步进行水样监测分析,直至镍指标达到周边河道的本底参数。

二、针对拦截坝 4 和 5 之间的镍指标高的情况,下一步在北端 从南六灶港抽水进水,南端将河道水抽回至厂区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后达标排放的方式,处置现状水体,区监测站按计划进行水样监测 分析,直至镍指标达到周边河道的本底参数。

三、核心区和非核心区的开坝放水问题。可分段开坝放水,但 均需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针对核心污染区(拦截坝1至南芦公路之间)重金属超标底泥问题。由涉事企业负责处置重金属超标底泥,采取先清淤隔离,后续按规范处理的原则实施。应确保超标底泥全部被清淤,区监测站对清淤后的河道底泥再次监测,确保达到周边河道本底参数值。

五、企业提出复产复工的要求。请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监察支队牵头,对厂区范围内所有管道、环境台账、应急预案等环保问题的检查复核工作。待厂区符合生产条件、周围受影响水体处理完成、核心区底泥隔离处置完毕,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能复工复产。

六、以上方案由区生态环境局环保处同惠南镇对接环保技术和 规范要求。环保处、水利处和供排水条线分别按照业务条线,督促 指导惠南镇具体落实整改。

附件: 生源钢带厂拦截坝和水质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参会人员

区生态环境局 康永良 沈 敏

张芝勍 郑 弘 张 茫

顾雪峰 张 津 袁 昊

区城管执法局 郑毅涛 曹晓波

区环境监测站 王 弦

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陈锦华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洪祖喜 陈 静 吴志平

送:与会各单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生源钢带厂拦截坝和水质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发文文种	会议纪要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Ó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		
签发 意见	同意发。{沈敏[2023/5/8 15:22:11]}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沈敏同志审核并签发。 {高瑞莲[2023/5/6 15:50:41]}		
主送	城管执法局、惠南镇		
抄送			
核稿意见	拟同意。报沈局阅示。{张芝勍[2023/5/6 8:33:14]} 已核。{徐小花[2023/5/6 9:15:35]} 重复文,建议取消。{徐小花[2023/5/6 11:24:01]} 已核。{徐小花[2023/5/6 15:21:01]}		
主题词			——————————————————————————————————————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报沈局阅示。{张芝勍[2023/5/6 8:32:42]}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张芝勍[2023/5/6 8:32:4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高瑞莲[2023/5/6 15:50:41]}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沈敏[2023/5/8 15:22:11]}		
	拟稿人顾雪峰 校对	监印	